

关于对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7】第 147 号

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7年5月27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拟发起设立汽车金融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》，公司全资子公司融钰华通（天津）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钰华通”）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上海仪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仪象投资”，目前正在办理更名，更名前为“上海开开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”）发起设立舟山仪象融钰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“投资基金”）。投资基金初定投资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，融钰华通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,000万元，主要投资领域为汽车金融产业相关标的。同时，你公司还披露了《关于拟发起设立融钰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，拟使用自有资金发起设立融钰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网络小贷公司”），拟认缴注册资本1亿元，经营范围包括发放小额贷款、咨询业务等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就以下事项做出补充披露和说明：

1、仪象投资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请按照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：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》的规定，补充披露仪象投资的实际控制人。

2、投资基金与你公司在主营业务上产生协同的具体体现。

3、请说明设立网络小贷公司是否需要申请并取得监管机构批准

的金融牌照等相关经营资质，如是，请补充披露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进展情况，并对未来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充分风险提示。

4、请补充披露目前网络小贷公司的监管政策、资质要求、经营模式、行业状况等，并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、核心竞争力分析你公司投资设立网络小贷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。

5、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具备运营、管理网络小贷公司的相关经验或能力、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、主要会计政策、是否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，以及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有对该小贷公司的包括提供资金、资产等在内的资助计划等；如有资助计划的，请说明具体情况、资助原因、必要性、资金/资产用途、是否收取费用及保全措施等。

请你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吉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请你公司严格遵守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：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》的规定，在产业基金投资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，建立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机制，健全信息隔离机制，防范内幕交易、市场操纵、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，并及时披露产业基金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5月31日